



珈榮企業有限公司

Jia Rong Chemical Enterprise Ltd.

320 桃園縣中壢市北園2路1號 E-Mail: jia.rong@msa.hinet.net Tel: 886-3-461-2408 Fax: 886-3-4612412

XP-1200(A) 物質安全資料表

一、產品及廠商資料			
產 品 編 號	XP-1200(A)	核 准 日 期	98年09月10日
產 品 名 稱	顯影槽油墨清洗劑(A)	負 責 人	王任長
供 應 商 名 稱	珈榮企業有限公司	職 稱	總經理
地 址	桃園縣中壢市北園2路1號	緊急聯絡電話	03-461-2408
電 話	03-461-2408		

二、危害辨識	
物 品 危 害 分 類	急毒性物質第4級(皮膚)、金屬腐蝕物第1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標 示 內 容：	
象 徵 符 號	
警 示 語	危險
危 害 警 告 訊 息	(1)皮膚接觸有害。 (2)可能腐蝕金屬。 (3)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危 害 防 範 措 施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 他 危 害	無

三、成份辨識資料			
中 英 文 名 稱	同 義 名 稱	CAS No	危 害 物 質 成 分
氫氧化鈉(NaOH)、 界面活性劑、乳化劑、 過碘酸鈉(Sodium Percarbonate)	-	01310-73-2	無

四、急救措施	
不同接觸途徑之急救方式：	
皮 膚	(1)以大量清水沖洗15分鐘以上。 (2)如起水泡或有刺激情形宜迅速就醫。
眼 睛	(1)以大量清水沖洗15分鐘以上。 (2)如起水泡或有刺激情形宜迅速就醫。
吸 入	(1)先移至通風良好處。 (2)檢查呼吸是否正常。 (3)有刺激情形宜迅速就醫。
吞 食	(1)如神智清楚可以大量牛奶或清水灌入稀釋。 (2)迅速就醫。 (3)神智不清切勿催吐。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	刺激眼睛、皮膚乾燥、脫脂並經皮膚吸入毒性物質。 由鼻吸入造成刺激、頭痛、暈眩。 吞食會嚴重刺激腸胃並造成嘔吐。
急救人員之防護措施	進入災區之人員應著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呼吸器。 穿著C及防護裝備於安全地區實施急救。
醫生之建議	對吸入之患者給予氧氣。對吞食之患者考慮給予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之滅火劑	無燃點，具不燃性。
滅火時可能產生之危害	對呼吸器官及皮膚具刺激性。
特殊滅火程序	無
消防人員之防護措施	應戴呼吸具、防護手套及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注意事項	(1)穿戴適當之防護裝備。 (2)由受過訓練之人員負責清理工作。 (3)污染區清理完成前限制人員接近。
環境注意事項	(1)對污染區進行通風換氣。 (2)通知政府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1)疏散人員。 (2)安全堵漏及通風。 (3)將溶\液裝入合格桶內。 (4)以純化吸收體吸除餘量並裝入合格桶內。 (5)以水沖洗污染地面並將之裝入桶內以便廢棄處理如合乎環保法規得排入下水道。 (6)所清理之廢料依本表第十三項處理。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安 全 處 置	(1)避免人體接觸或吸入。 (2)遠離不相容之物質。
儲 存 方 法	(1)儲存於陰涼、乾燥並通風良好之處所。 (2)儲存於密閉容器中並予以標示。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 程 控 制	(1)單獨使用接地的通風系統。 (2)排氣孔直通室外。 (3)供給充分之新鮮空氣。
控 制 參 數	(1)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皮膚)：100ppm (2)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皮膚)：125ppm
個 人 防 護 配 備	(1)身 體：防滲手套、防護衣及工作靴。 (2)呼吸器官：勞工局認可之呼吸具。 (3)眼 睛：護目鏡或護面罩。 
衛 生 措 施	(1)維持環境清潔。 (2)工作廠所嚴禁吸煙飲食。 (3)處理作業完成應徹底洗手。 (4)經污染之衣物需洗淨後方可再度使用或丟棄。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狀 態	液體	形 狀	-	
顏 色	淡棕色	氣 味	無味	
P H 值	5% > 11.5	沸 點	134℃	
比 重 (水=1)	大於 1.18 (25℃)	溶 解 度	全溶於水	
自 然 溫 度	-	分 解 溫 度	-	
蒸 氣 壓	- mmHg	蒸 氣 密 度 (空 氣 = 1)	-	
爆 炸 界 限	- % ~ %	閃 火 點 測 試 方 法：	- ()開杯 ()閉杯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 定 性	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 殊 狀 況 下 可 能 之 危 害 反 應	無
應 避 免 之 狀 況	與活性物質接觸會釋出散熱氣體。
應 避 免 之 物 質	活性金屬、有機物質及強酸。
危 害 分 解 物	無

十一、毒性資料

急 毒 性	(1)吸入：200ppm以下刺激呼吸器官，不會引起急性肺傷害。 高濃度下會引起噁心、嘔吐、暈眩、頭痛、呼吸困難等症狀持續數小時。高濃度下會抑制中樞神經導致暈眩甚至昏迷。 (2)誤食：大量食入才會引起嘔吐、噁心及腹瀉。 大量食入會抑制神經中樞導致麻痺、呼吸衰竭即昏迷。 嚴重者因腎、肝及心臟衰竭而死亡。 (3)眼睛：濺到眼睛會流淚、灼熱感及視覺模糊。 (4)皮膚：短時間暴露於蒸氣中不會有刺激的感覺。
局 部 效 應	可看出刺激性及起水泡。
導 致 敏 應 性	無
特 殊 效 應	無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長期吸入容易產生之氣體會導致暈眩、刺激及頭痛。

十二、生態資料

可 能 之 環 境 影 響 及 環 境 流 佈	(1)經45天以上土壤孵化，將分解約90%。 (2)在環境中無持久性。 (3)對水中之生物有輕度毒性。 (4)在體內蓄積很少。
-------------------------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作適當之處理。	
(2)濃 縮 藥 劑	視情況送回收中心回收或送交代處理業處理。在環保法規允許狀況下，少量溶液可以稀酸中和排入下水道。
(3)廢液及沖洗液	可予以中和，靜置後撈除分離之懸浮污垢。剩餘之物質用氧化法或活性炭去除。在環保法規允許狀況下，處理後的水可排入下水道。
(4)廢 棄 物 品	切勿流失及投入水中，應妥善存放於安全之設備中。

十四、運送資料

國 際 運 送 規 定	(1)DOT 49 CFR 列為第8類腐蝕性物質。(美國交通部) (2)IATA/ICAO分級：8。(國際航空組織) (3)IMDG分級：8。(國際海運組織)
聯 合 國 編 號	1759
國 內 運 輸 規 定	(1)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 (3)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 殊 運 送 方 法 及 注 意 事 項	在一般路面時，110加侖以下之運送包裝美國運輸部不予規定。

十五、法規資料

-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2) 勞工安全衛生實施規則。
- (3)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 (4)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濃度容許標準。
- (5)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6) 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它資料

參 考 文 獻	1.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Geni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97	
製 表 者 單 位	名稱：珈榮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北園2路1號	
	電話：03-461-2408	
製 表 人	職稱：總經理	姓名：王任長
製 表 日 期	98年09月10日	